### 辽宁省混凝土外加剂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

**买方**（甲方）： **卖方**（乙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混凝土外加剂买卖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合法主体资格**

1、甲方应出示法人单位的有效证件。

工商营业执照号：

２、乙方应出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。

工商营业执照号：

**第二条 外加剂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加剂名称 | 规格 | 粉/液 | 数量 | 单位 | 单 价  (元/吨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价款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佰 拾 万 仟 百 十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

**第三条**  **适用标准外加剂应符合下列第 项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。**

1、国家标准，标准号

2、辽宁省地方标准、标准号

3、企业标准、标准号

4、双方约定的附加技术要求（作为附件内容包括技术指标、检验方法及条件等），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

**第四条 计量方法**

1、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约定为：

2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（增）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

**第五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**

对于包装标准、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无规定的，双方约定为：

对于包装物；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，应由乙方负责供应：包装物是否回收 损坏包装物价格

**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**

1、交货方式：

2、运输方式：

3、交货地点：

4、甲方应提前 小时以（书面/电话）方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；交货完毕双方应签字确认。

**第七条 验收方式**

1、甲方应在到货24小时内按相关标准及约定进行验收.

2、经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，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。

3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八条 价款的结算依据及支付**

1、价款的结算依据：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或签字盖章的对帐单。

2、价款的支付方式：

3、价款的支付时间：

4、在供货过程中，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，乙方可中止供货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，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利息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标的额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标的额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但赔偿责任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，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5、其它违约条款：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 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、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(签章)  法定代表人:  住所:  电话:  委托代理人:  电话:  现场联系人:  电话:  传真: | 买方(签章)  法定代表人:  住所:  电话:  委托代理人:  电话:  现场联系人:  电话:  传真: |
| 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 | 签约地点: |

**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要求（附件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 |  |
| 甲方技术负责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乙方技术负责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签定时间： |  |